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9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子民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子民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謝子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其中被告以單一將告訴人張峻豪自機車上拖下並毆打之行為，同時觸犯傷害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係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復被告所犯之強制、傷害兩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未能節制自我情緒，僅因細故即率爾妨害告訴人曹宇承行使權利、對告訴人張峻豪動粗，所為非是，復考量其坦承犯行，再斟酌被告因未能與2位告訴人達成共識而迄今未和（調）解，兼衡其之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分別量

處如主文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被告前揭2次犯行之時間相距短暫，對象不同但手段、目的類似等節，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謝子民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子民於民國112年8月4日15時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適有曹宇承騎乘NJL-7135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此處，2人因發生行車糾紛，謝子民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伸手拔取曹宇承發動中之前揭機車鑰匙後往道路上丟棄，以此方式妨害曹宇承騎用機車之權利後，即騎車離去。嗣曹宇承之友人張峻豪見狀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追趕謝子民，雙方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前停下，謝子民復另基於傷害、毀損之犯意，將張峻豪自機車上拖下徒手毆打之，致張峻豪受有頭後枕部挫傷、後頸挫扭傷、右肘及左食指挫擦傷之傷害；其安全帽內、外龜裂損壞、藍芽耳機及鏡片破損以及左側機車車殼、左煞車拉桿、左邊端子、左後視鏡刮損而致令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曹宇承、張峻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承不諱，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曹宇承、張峻豪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，並有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機車維修估價單、收據各1紙、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等在卷足憑，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、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其中所涉之傷害、毀損罪嫌，應係一行為觸犯2罪名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。被告前揭2次犯行，犯意有別，

01 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06 檢 察 官 鍾葦怡